

债券代码：149241
债券代码：149272
债券代码：149310
债券代码：149408

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1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2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3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5
第十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3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20 深能 Y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920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深能 Y1、149241。

4、发行主体：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

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

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

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16、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9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20 深能源 SCP001”的本金和利息及补充流动资金。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20 深能 Y2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920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深能 Y2、149272。

4、发行主体：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9%。

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

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6、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0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20 深能 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920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深能 01、149310。

4、发行主体：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7%。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1、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13、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

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1 深能 Y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920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1 深能 Y1、149408。

4、发行主体：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3%。

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

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1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16、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的 3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
29-31 层、34-41 层

境内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深圳能源

境内股票代码：000027

法定代表人：熊佩锦

设立日期：1993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1158P

注册资本：4,757,389,916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757,389,916 元人民币

发行人联系人：周朝晖

邮政编码：518033

电话号码：0755-83684138

传真号码：0755-83684128

公司网址：www.sec.com.cn

电子信箱：ir@sec.com.cn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一）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二）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四）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五）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六）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七）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八）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九）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十）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信息技术服务，及信息技术相关产品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含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等；（十一）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废水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等。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确立了一个战略定位，即成为具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低碳清洁能源领跑者和城市环境治理领跑者；实现“两个转变”，即从单一发电企业向综合性能源企业转变，从地区性企业向区域性、全国型乃至跨国型企业转变；打造“三轮两翼”产业体系，即在有效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构建以能源电力、能源环保及能源燃气为核心业务，能源资本、能源置地为支撑业务的协同发展产业体系。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结构优化，加快产业布局 and 区域布局，可再生能源、环保和燃气板块快速发展。

2020 年，面对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等诸多挑战以及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补贴退坡加快等多重困难，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取得了丰硕的发展成果。

（一）能源电力板块

2020年公司新投产发电容量共226.63万千瓦，其中新增水力发电容量11.5万千瓦，新增风力发电容量197.03万千瓦，新增垃圾发电容量13.10万千瓦，新增热电联产项目容量5万千瓦。

截至2020年底，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1,274.11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463.4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316万千瓦以及新疆、内蒙古、河北地区的147.4万千瓦，占比36.37%；天然气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245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189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西非加纳投资发电的56万千瓦，占比19.23%；水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99.15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广西和云南地区，占比7.78%；风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288.41万千瓦，占比22.64%；光伏发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106.2万千瓦，占比8.34%；垃圾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71.95万千瓦，占比5.65%。公司总体清洁能源占比超过60%，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持久的环境保护价值和市场竞争优势。

（二）能源环保板块

2020年，公司成功收购环保发展55%股权，迅速抢占国内垃圾收运一体化市场份额；成功竞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4%股权，进入危废处理行业；成功中标西宁3,000吨、阳新1,050吨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获取浙江义乌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河北平乡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成功中标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目前，能源环保产业链条拓展至清运一体化、污泥处置、农林生物质发电、厨余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等领域。截至2020年底，公司垃圾日处理量达26,800吨（含试生产），较2019年增加4,200吨，增幅为18.58%，2020年累计完成垃圾处理量881.4万吨；另有多项固废处理项目在建或已核准，在建和已核准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11,700吨。

（三）能源燃气板块

公司燃气业务覆盖城市燃气、城市高压管网、LNG接收站和天然气贸易，成功实现天然气上中下游全产业链供应链。截至2020年底，公司燃气板块已拥有居民用户数近

54 万户，工商业 4,597 户，燃气管网 4,314 公里。2020 年，公司燃气板块实现年销售气量 10.66 亿立方米，较去年增长幅度达 65.27%。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406,226.42	9,611,204.81
负债总额	7,220,865.47	6,252,71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96,302.86	3,008,69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5,360.95	3,358,485.32
股本	475,738.99	396,449.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450.61	2,081,700.45
营业成本	1,455,787.36	1,434,746.99
利润总额	456,173.41	229,600.33
净利润	426,747.16	182,91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405.94	170,121.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43.92	520,00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16.74	-969,28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431.48	402,325.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1	流动比率	0.94	0.59	34.95
2	速动比率	0.90	0.53	37.21
3	资产负债率 (%)	63.31	65.09	下降 1.78 个百分点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955,707.98	684,460.53	39.63
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24	9.14	上升 4.10 个百分点
6	利息保障倍数	3.24	3.28	-1.22
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68	4.78	-23.01
8	EBITDA 利息倍数	4.69	2.10	123.33
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1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 深能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920号”文注册，本期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8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3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20 深能源 SCP001”的本金和利息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 深能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920号”文注册，本期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23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2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0 深能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920号”文注册，本期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3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3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21 深能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920号”文注册，本期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6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3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深能 Y1、20 深能 Y2、20 深能 01、21 深能 Y1 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1	流动比率	0.94	0.59	34.95
2	速动比率	0.90	0.53	37.21
3	资产负债率 (%)	63.31	65.09	下降 1.78 个百分点
4	EBITDA 利息倍数	4.69	2.10	123.33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0.90，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4.95% 和 37.2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3.31%，较上年末下降 1.78 个百分点，整体负债水平可控。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4.69，较上年增加 123.33%，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对利息覆盖比例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20 深能 Y1、20 深能 Y2、20 深能 01 及 21 深能 Y1 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深能 Y1

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9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二、20 深能 Y2

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0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三、20 深能 01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四、21 深能 Y1

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3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20 深能 Y1

2020 年 9 月 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20 深能 Y2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20 深能 01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四、21 深能 Y1

2021 年 3 月 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第十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债券事务的专人的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3,107.09 万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债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 6 月 30 日